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人事组、共青团中央

【发布文号】人社厅发〔2008〕6号

【发布日期】2008-04-14

【生效日期】2008-04-1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人事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公安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农业(农牧)厅(委、局)、卫生厅(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公安局、教育局、财务局、农业局、卫生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

为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和《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要求,现就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

2008年是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第三年,也是首批“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的第一年。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对于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坚定信心,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组织管理工作

各地要按照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认真开展2008年的组织招募工作,全面加强其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要按照规定程序抓好2008年“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组织招募。2008年全国共招募约2万名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2008年招募计划于5月20日前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核,在9月30日前完成整个招募工作。

(二)认真抓好“三支一扶”大学生信息库的建设管理。要把“三支一扶”大学生信息库的建设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做好信息采集、报送,建立统一标准,统筹管理信息入库工作。各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抓紧制定信息库的管理办法,建立本省(区、市)“三支一

扶”大学生个人信息总库，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入库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及时，所有入库信息要永久保存。

（三）切实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的经费保障工作。“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各项生活与交通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的各项费用以及各地“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解决。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生活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要统筹解决“三支一扶”大学生门诊医疗费报销问题，并提高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中央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西部地区予以支持。各地人事、财政部门要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加大对“三支一扶”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三支一扶”工作。各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在今年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三支一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政策，广泛宣传大学生在基层服务的突出业绩和先进事迹，宣传各地及用人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为工作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认真组织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期满考核工作。各地要尽快部署，组织各级管理部门和大学生所在单位对其服务期内的工作、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考核。期满考核的工作程序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颁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该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统一印制，加盖省级“三支一扶”办公室印章，作为“三支一扶”大学生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要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

三、广开渠道，落实政策，切实做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

做好首批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是2008年“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措施，为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就业创造条件。

（一）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就业服务工作的统筹安排。要在坚持自主择业原则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细化、明确服务期满后各项就业服务政策的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扎根基层。各级人事、劳动保障、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部门要充分挖掘本系统就业岗位，积极吸纳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

（二）认真做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报考机关和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招录（聘）组织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以享受放宽报名条件、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公务员招考时，公务员主管部门也可拿出专门录用计划，招录“三支一扶”大学生。县、乡各类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也应拿出一定岗位面向“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公开招聘，原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服务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聘用。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三）抓紧落实服务期满后社会保险等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其服务年限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优惠政策。对服务期满并已落实工作单位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户口、档案原则上随工作需要流动。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以外的地方，当地公安、人事部门应依据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开具的证明和就业单位证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也应结合本地实际，逐步放宽相关政策。暂未就业的，户口应转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应转至户籍所在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代理。各地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有关政策衔接的具体规定。

(四) 积极做好自主择业“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推荐。各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把自主择业“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推荐工作作为开展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切实抓好。要对自主择业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实行“一条龙、一对一”的就业推荐服务, 保证每个自主择业的“三支一扶”大学生都有专人负责。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政策性强, 涉及面广, 各地人事、劳动保障、公安、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 认真组织,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 狠抓各项政策的落实, 努力把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 为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做出新贡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人事组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